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田浩林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媒体上披露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2023年10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媒体上披露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》，对会议登记方法第(五)款登记时间作出更正补充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: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蔡大为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07,179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37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06,816,17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0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2,9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3,020,27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20%；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增补唐江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一项议案。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: 刘革

刘革

田浩林

田浩林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